

我們想要怎麼樣的《青年基本法》？——公共參與和地方創生

主題座談活動紀錄

日期：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地點：逆風樓咖啡館（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79-1 號）

主辦委員：林彥廷、李思平

協辦委員：蔡朝翔

與談貴賓：

張祐嘉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副秘書長

張育萌 / 台灣青年世代共好協會 / 理事長

吳君薇 / 見域工作室 / 共同創辦人

蔡文培 / 臺灣青年永續發展協會 / 理事長

活動摘要：

立法院近期將排審《青年基本法》，為鼓勵青年關注並匯聚公民社會意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副召集人林彥廷與委員李思平、蔡朝翔於週日舉辦「我們想要怎麼樣的〈青年基本法〉？」主題座談，聚焦「公共參與」與「地方創生」兩大面向。與談者期盼法案能就「青年」年齡定義及納入 18 歲公民權等議題深入討論，並期許本會期完成立法。

林彥廷表示，行政院院會五月已通過《青年基本法》草案，未來各級政府將設置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及發展會報，並每四年公布青年政策白皮書。然而，公民社會仍有不同期待，他鼓勵青年把握座談機會提出修法建議，為自己發聲。

蔡朝翔提到，行政院版《青年基本法》草案第十一條涵蓋社會支持與地方創生，將其視為青年權利的一環。自 2019 年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發布，至今已經七年，各類支持地方

創生的措施與政策已經讓許多青年成功攪動地方社會、強化社會韌性。然而現行政策不完善之處，卻也讓許多返鄉青年吃足苦頭，甚至被戲稱為「地方創傷」，透過《青年基本法》制定與後續政策推動，正是檢視政府如何做才能深入支持地方青年的好時機。

李思平表示，「我們想要的不只是被看見，而是能真正參與、一起改變」。許多青年關心社會、願意付出，只是缺乏一個好的溝通平台與資源的支持來加入公共參與的行列。《青年基本法》正是一個讓青年走入政策、參與公共事務的契機，希望透過《青年基本法》讓更多青年能以多元方式參與政策討論，並透過政府的制度設計與資源支持，讓青年能夠在公共參與中看見改變、實踐理想。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副秘書長張祐嘉指出，青年不該被視為「未來的主人翁」，而是「當下即應受國家政策重視的主角」。她表示，現行青年政策分散且缺乏統合窗口，盼透過基本法整合跨部會資源；目前行政院版草案將青年定義為 18 至 35 歲，但應避免未滿 18 歲者被排除公共參與，建議再思考年齡門檻，且主責機關應具備實質預算與決策權，並建立兩至三年一次的量化指標及民間監督平台。

世代共好協會理事長張育萌期許，《青年基本法》不僅是賦權青年，更是「讓國家轉大人」的契機。他提到 2022 年修憲複決案中，多數民意已同意 18 歲公民權，雖修憲門檻過高而未通過，惟近年學者專家多有建議，可透過修法實現 18 歲公民權。張育萌主張，憲法保障 20 歲必須有投票權，但並不表示 18 歲不能，盼望透過青年基本法之制定契機，18 歲公民權可再次被大眾討論，明確賦予青年的政治權利。

見域工作室共同創辦人吳君薇分享在清華大學就學期間，投入新竹地方行動並創辦《貢丸湯》雜誌的經驗。她指出，地方創生需政府行政機制協調及專責機構傳遞意見，才能促進人才流動與產業擴散。吳君薇強調，法案應鼓勵青年創造公益與社會價值，而非僅追求經濟產值；大學推動 USR（大學社會責任）時，也應建立後續支持系統，讓學生在課程結束後仍能延續行動。

台灣青年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蔡文培則分享在新北市金山區投入救災、進而活化社區的經驗。他說，救災只是青年投入公共事務的起點，地方創生是一連串「找認同、找物產、找產業、找遊程、找人才」的過程，但青年對於可用資源和機會存在資訊落差。蔡文培建議，《青年基本法》應強化資源對接機制，成為青年自主行動的穩定後盾，而非僅為企業培育永續人才。